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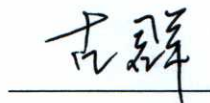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预先审阅。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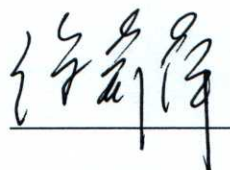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古 群



徐 莉 萍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熊 翔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